

三五普法

十堰市司法局主編

职工课本

十堰市普法領導小組辦公室

“三五”普法职工读本

十堰市司法局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十堰市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五”普法职工读本
十堰市司法局 主编

*

丹江口市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 印张
〔1996〕鄂十图内字第 18 号
工本价：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	(1)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
第三章	劳动法	(25)
第四章	保险法	(37)
第五章	农业法	(47)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5)
第七章	科学技术进步法	(66)
第八章	矿产资源法	(76)
第九章	电力法	(83)
第十章	与公民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96)
附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17)
	编后	(227)

第一章 国家赔偿法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家赔偿的概念及类型

国家赔偿,是指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国家机关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以及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碍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对判决、裁定及其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给相对人造成损害、损失的原因有两种,一种是由于公职人员行为违法引起的;另一种是由于公职人员适用法律的合法行为而发生的。前者因违法损害引起的赔偿由国家赔偿制度规定。而后者虽然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了实际损害,但造成损害的行为却没有违法。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规定:国家依法征用土地,为了不使被征用人的生产和生活受到极大影响,由国家公平合理地给予补偿。赔偿与补偿的区别在于是否违法,违法责任的承担是国家赔偿,适法无过错责任是国家补偿。此外,因灾害

不可抗力形成的公民人身、财产等损失，国家则通过救济制度依法给予解决。由此可见，现代国家责任制度由违法侵权损害赔偿、适法损失合理补偿和灾害依法救济三项责任制度组成。三者性质不同，功能各异，不可混淆，更不能彼此代替。

二、国家赔偿的构成要素

国家赔偿由以下四种要素组成：

1、国家赔偿责任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益而发生。

2、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后果，这种后果与违法行使职权行为有因果关系。

3、国家赔偿责任由违法行使职权的赔偿义务机关承担。

4、赔偿金的承受者是被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国家赔偿与民事赔偿的区别。

1、赔偿性质不同，前者属公法范畴，后者属私法范畴，前者是违法行使职权，后者是违约或侵权；

2、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不同，前者由“赔偿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承担，后者由违约人、侵权人承担；

3、确认赔偿责任的原则不同，前者重在“违法”，但也不排除合法造成的赔偿（羁押人的赔偿），后者较复杂，如包括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及惩罚性赔偿等。

4、确定赔偿的原则不同，后者一般来说，既赔偿直接损失也赔偿间接损失，前者较为复杂，从理论上讲应高于民事责任原则，但由于国家财力、民主进程，社会习俗等因素，使其目前不能高于民事赔偿金额，即实行“法定赔偿主义”原则。

5、确定赔偿权利人不同,前者由法律规定的范围决定,即由单方确定,后者主要由当事人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6、解决赔偿争议的方式不同,前者若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决定不服,按“赔偿法”规定的程序(请求——复议——起诉)解决,后者依调解、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解决。

第二节 行政赔偿

一、概念

1、行政,是指国家依法组织管理国家事务的职权。

2、行政机关,是国家各级人民政府和所属的工作部门。行政机关一般分为中央行政机关及地方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行政机关中行使职权的人员,即国务院及其所属部门的中央行政机关和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地方行政机关内行使行政职权的人。行政机关管理国家事务,发挥行政职能就是通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来完成的。

二、范围

行政赔偿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赔偿范围是指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违法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和公民的人身权,国家给予赔偿的范围。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我国行政赔偿将赔偿范围限制在直接损失上。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侵犯人身权

1、违法拘留或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2、非法拘禁或其他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3、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二)侵犯财产权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的权利：

1、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2、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

3、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4、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几种情形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罪证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2、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赔偿机关和行政赔偿请求人

(一)赔偿机关

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造成侵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权力时造成如上侵害,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4、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造成如上侵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权力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即老百姓讲的谁撤销谁赔偿;

6、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后决定加重损害的,由复议机关对加重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二)赔偿请求人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赔偿请求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了财产权或人身权,有权要求国家给予赔偿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民作为赔偿请求人的,如果受害人死亡的,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法人和其他组织作为赔偿请求人的,终止以后由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赔偿。法人和其他组织终止的原因很多,比如,依法撤销,破产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销或破产后,企业法人一般要依法成立清算组织,那么清算组织就成为企业法人权利的承受者,其他法人及组织终止的,一般作出终止或决定的主管机关为其权利的受承者。法人和其他组织

分立或合并,那么就由变更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请求国家赔偿。

五、行政赔偿程序

行政赔偿程序是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何获得国家赔偿、实现其实体权利的的规定,包括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解决赔偿,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等内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国家行政赔偿有以下几个途径:

1、行政机关认为其工作人员违法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主动依据国家赔偿法给予赔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赔偿无异议。

2、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赔偿问题。

3、通过行政赔偿诉讼解决。

赔偿请求人向有关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的请求,应递交赔偿申请书。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可委托他人(如律师);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赔偿义务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内容给以赔偿。同时,《国家赔偿法》第十条规定: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受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比照《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四条、发现自己受侵犯的情形不止一项的,可以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一条规定,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请求。

第三节 刑事赔偿

一、刑事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赔偿是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或财产权损害产生的国家赔偿责任。

《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1、刑事赔偿的侵权主体是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和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2、刑事赔偿责任必须发生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不言而喻，刑事赔偿就是要解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刑事诉讼活动职权的国家机关违法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而给予赔偿的问题，对于这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刑事诉讼活动职权以外的行为则不在刑事赔偿的范围之内。

3、刑事赔偿必须符合国家赔偿的一般原则和条件，这包括侵权行为必须是主体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诉讼活动职权时作出的；主体机关的行为必须违法。

4、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某种程度的损害，违法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结果之间存着因果关系等。

二、刑事赔偿范围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的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安全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军队保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造成损失的，受害人有权提起赔偿。

(一)侵犯人身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对没有犯罪事实或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

2、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4、刑讯逼供或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5、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死亡的。

(二)侵犯财产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法对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2、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执行。

三、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的几种情形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七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罪证被羁押或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刑事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一)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在国家刑事赔偿中按以下方式确定赔偿请求人:

1、合法权益受到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

2、受害的公民如果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抚养关系的近亲属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

3、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作为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是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二)《国家赔偿法》具体规定了赔偿义务机关:

1、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2、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3、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五、刑事赔偿程序

国家刑事赔偿程序是指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的机关及其违法行使职权而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造成损害后,国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的程序。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首先要求对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权的事实给予确认。没有得到这种确认,便不能得到国家赔偿。赔偿请

求人对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刑事赔偿范围中的各种违法侵权情形要求确认,首先应当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受理。对于经过调查属于《国家赔偿法》规定的侵权情形,赔偿机关应当给予确认,并应发给确认证明。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义务机关对违法事实给以确认,赔偿义务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如果复议机关维护赔偿义务机关的决定,但是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仍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如果复议机关在法定的2个月期限内对赔偿请求人的复议申请不作复议决定,赔偿请求人可自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四节 赔偿方式、计算标准及其他规定

一、赔偿方式

《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方式有三种:

(一)支付赔偿金,即在认定实际损害程度后,经过计算以相应的金钱给付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由于多数损失都可以用金钱来折抵,所以支付赔偿金是赔偿的主要方式;

(二)返还财产,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

占有他人财产,该财产未灭失时,应将非法所占有的财产返还给所有者;

(三)恢复原状,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他人财产,并使财产受到损害时,如果有恢复的可能,应进行恢复,使财产恢复到原来未被损害的状态。

二、计算标准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支付医疗费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按照国家上年度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不超过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赔偿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的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的不超过国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的,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支付生活费。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抚养的人是未成年的,生活费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资数额为标准。

三、名誉权、荣誉权的恢复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有以下五项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

制措施；

(二)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对没有犯罪事实或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四)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五)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同时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犯合法权益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四、诉讼时效

时间，也是一种法律事实，由于时间的推移和变化，法律事实也随之变化。诉讼时效，通俗一点讲，就是当事人向有义务赔偿的机关提出为自己请求赔偿的时间效力，即在侵权行为发生之后多长时间内有效，超过多长时间，就得不到胜诉的法律时间上的保障。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定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如火山、地震、战争、风暴等）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五、关于请求赔偿的费用

人们都知道，“打官司”要花诉讼费用，不少老百姓担心交不起诉讼费而不敢“民告官”，不敢申请请求国家赔偿。这样的

担心是多余的。对此,《国家赔偿法》专门作了特殊规定,“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